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碧波路699号上海博雅酒店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4日

至2025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2.0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6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7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8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09    |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10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        | √      |

|        |                                              |            |
|--------|----------------------------------------------|------------|
|        | 理制度》的议案                                      |            |
| 2.11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4.01   | 选举韦在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4.02   | 选举谈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4.03   | 选举翟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4.04   | 选举张金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4.05   | 选举宋劲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5.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5.01   | 选举童一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5.02   | 选举霍海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5.03   | 选举李德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063 | 派能科技 | 2025/10/2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

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供公司留存，其中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上需经提供人签名确认。

4.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以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苗桥路 300 号，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 六、 其他事项

##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苗桥路 300 号，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315

电话：021-31590029

电子邮箱: ir@pylontech.com.cn

联系人: 沈女士

(二)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03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4 |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2.0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6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7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
|------|----------------------------------------------|--|--|--|
| 2.08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2.09 |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10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11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4.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1 | 选举韦在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4.02 | 选举谈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4.03 | 选举翟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4.04 | 选举张金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4.05 | 选举宋劲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5.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5.01 | 选举童一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br>事会独立董事 |  |
| 5.02 | 选举霍海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br>事会独立董事 |  |
| 5.03 | 选举李德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br>事会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